黑龙江省2022年度

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黑龙江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2022年度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公务员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至2004年3月期间出生），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3月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职位，须符合该职位设置的年龄条件；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对学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8.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向招录项目生的职位仅限我省2022年底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生”），以及由我省各级兵役机关征集入伍或生源地为我省在外省征集入伍、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

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职位仅限由我省各级兵役机关征集入伍或生源地为我省在外省征集入伍的高校学生（通过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中服现役期满且于2022年8月底前取得原就读院校毕业证书的退役人员报考。

招录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市级及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项目生基层服务经历，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3月。

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在禁考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且在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人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以及其他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职位。

二、报名程序

（一）职位查询

报考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hljsgwy.org.cn下同）查阅各招录机关的招录职位、招录人数、报考资格条件等。

有关招录政策、网络报名技术等事宜，详见附件中《黑龙江省2022年度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以下简称《报考指南》）。

报考者对招录计划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以及备注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与相应招录机关联系。咨询电话详见附件中《黑龙江省2022年度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政策咨询电话》。

（二）网络报名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2年3月2日9:00至3月6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注册，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填报信息、选择笔试考区后，提交报考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应及时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审查、需补充材料的，可按审查意见要求，说明具体理由，补充填报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在规定时限内改报其他职位。对最终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报考者可通过网络提交复核申请。

报考者须认真核对所报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招录机关和公务员主管部门在招录各环节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以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3.**缴费确认。**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查后，应于2022年3月2日9:00至3月7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缴费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上传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减免考试费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报考指南》。逾期不办理网络缴费确认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职位的招录计划数与报考人数未达到1:5比例的，原则上缩减、合并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报考职位被取消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限内选择报考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三）网络打印准考证

报考者缴费成功后，请于2022年3月21日9:00至3月25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四）注意事项

**1.请报考者务必下载附件，认真阅读附件中招录计划、报考指南（报考指南的具体阐释与本公告文本内容有同等效力）等资料，详细了解本次招录条件和有关要求。因未认真阅读上述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名期间，请广大考生在选择职位后，尽快完成报名，避免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仓促报名，导致因信息填报不全、不准或资格条件不符、网络拥堵等问题错失报考和改报机会。**

**3.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信息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

**4.报考者报名时须网络阅读并签署《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提交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若存在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和材料、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及考试秩序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报考者需随时关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发布的公告和通知，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相应招录机关和公务员主管部门，因个人原因错过招录任何环节的，责任自负。**

**6.报名咨询电话：**0451-12333**转**0**；**

**缴费咨询电话：**95070**。**

三、笔试

1.内容。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级分类原则。

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满分均为100分，考试范围以《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参考。申论科目按照省市级综合管理类、县乡级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三个类别分别命制试题。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设置专业科目加试的职位，报考者须参加相应专业科目考试，专业科目满分为100分，相关考试大纲可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

2.时间地点。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以准考证为准。

3.成绩查询。笔试结束后，报考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笔试成绩和最低合格分数线，打印成绩单，逾期不予受理。

笔试总成绩按100分计。一般职位的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有加试专业科目职位的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40%+专业科目考试成绩×20%。

**4.雷同试卷处理与成绩复核**

笔试结束后进行雷同试卷鉴定，认定为雷同试卷的，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客观题采取机器评卷，主观题采取网络评卷，不受理除缺考、违纪、零分外的成绩复核申请。考生申请复核成绩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持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申请成绩复核。

四、面试人选资格确认

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录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3的比例进行面试人选资格确认。若按比例确定的最后一名笔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确认。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招录职位，原则上可缩减、合并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资格确认时，面试人选应按照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积极配合确认工作。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报考者，应提供《兵役登记证》或县级兵役机关出具的兵役登记证明。学历需要认证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在职的报考者，应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报考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定向岗位进入资格确认环节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省项目生主管部门和省征兵办进行身份确认，身份确认后持有效证明参加面试资格确认。资格确认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书记员职位的人员，在资格确认合格后需加试打字技能测试，测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原则上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省直机关继续试行结构化小组面试），按照省市级综合管理类、县乡级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分别命制面试试题，面试成绩按100分计，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六、体检和考察

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70%+面试成绩×30%。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录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若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面试成绩的高低顺序确定人选。

体检工作由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文件组织实施。凡未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违反操作手册等组织的体检，其结果一律视为无效。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

考察工作由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或者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考察内容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需加试体能测评的职位，在体检前由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2022年度黑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特殊职位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体检和考察对象。

七、公示和录用

对确定的拟录用人员，由省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录用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录用手续。

八、补充录用

招考期间出现空缺的职位，将面向公共科目笔试成绩达到原报考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但未被录用的考生统一补充录用。补充录用公告、职位等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发布。

特别提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公务员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报考者参加本次考试时，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各市（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需要，可能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密切关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

附件：[黑龙江省2022年度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招录计划、报考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相关专业目录.zip](http://ouma-oss-sdgwy2019-qy.oss-cn-beijing.aliyuncs.com/hljgwy2021/deedab628e29045d%22%20%5Ct%20%22http%3A//42.101.89.194%3A9010/tyzpwb/website/_blank)

黑龙江省公务员局

2022年2月21日